**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102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**

（1030421版）

1. 競賽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師生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習語文之興趣，使其蔚為風氣，並且積極儲訓本校語文競賽代表選手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2. 主辦單位：三星國中教務處。
3. 協辦單位：三星國中國文領域教師。
4. 參與對象：校內七、八年級學生。
5. 活動時間：民國103年5月26日～5月30日。
6. 競賽項目及賽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競賽項目** | **日期** | **時間** | **場地** | **比賽限制** | **備註** |
| 國語文朗讀 | 5月26日（一） | 午休、第5節 | 3樓會議室 | 每人限4分鐘 |  |
| 國語文演說 | 第6、7節 | 3樓會議室 | 每人限4至5分鐘 |  |
| 閩南語朗讀 | 5月28日（三） | 午休、第5節 | 3樓會議室 | 每人限4分鐘 |  |
| 閩南語演說 | 第6、7節 | 3樓會議室 | 每人限4至5分鐘 |  |
| 泰雅語朗讀 | 第6、7節 | 綜合教室 | 每人限4分鐘 |  |
| 阿美語朗讀 | 第6、7節 | 綜合教室 | 每人限4分鐘 |  |
| 客家語朗讀 | 第6、7節 | 圖書館 | 每人限4分鐘 |  |
| 字音字形 | 5月30日（五） | 中午午休 | 3樓會議室 | 各組均限10分鐘 |  |
| 寫字 | 第5節課 | 3樓會議室 | 各組均限50分鐘 |  |
| 作文 | 第6、7節 | 3樓會議室 | 各組均限90分鐘 |  |

※各項目注意事項及評分標準，依〈三星國中語文競賽各項目競賽辦法〉辦理（附件一）。

1. 報名方式：  
   1. 七、八年級各班請於各比賽項目遴選1至2名學生參加（每生至多可重複報名2項）。  
   2. 客家語、阿美語朗讀項目可自由報名參加，其餘項目各班均需推派報名人選。  
   3. **各班報名表請於103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交回教務處**（如附件二）。
2. 獎懲標準：

1. 各年級各項目成績擇優錄取前三名（若未達標準，得從缺），由校方頒發獎狀。  
2. 獲取各競賽項目第一名之學生，得代表學校參加縣賽（以高年級表現佳者優先）。  
3. 參賽學生若無故不出席比賽，得依情節輕重酌予議處。  
4. 各項目之競賽成績，將於比賽完畢後一週內公告於教務處門口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承辦人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長：　　　　　102學年度三星國中語文競賽各項目比賽辦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時 間** | **題目** | **注意事項** | **評分標準** |
| **字音字形** | 十分鐘 | 當場公佈。  字音100字、 字形100字。 | 以教育部公告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 |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 |
| **寫字** | 五十分鐘 | 當場公佈。 配合議題有：  1.健康促進。  2.性別平等。 3.家庭教育。 | 1.請自行攜帶毛筆、黑色墨汁、墊布。  2.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題紙書寫，不需標點符號。  3.寫字用紙學校供應。 | 1.筆勢功力：佔60﹪。  2.整潔與美觀：佔40﹪  3.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2分。  4.字之大小為6公分（用4尺宣紙4開，70公分\*35公分書寫）。 |
| **作文** | 九十分鐘 | 當場公佈。 配合議題有：  1.健康促進。  2.性別平等。 3.家庭教育。 | 1.務必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，否則視為無效。  2.不得使用紅筆，一律以黑色或藍筆書寫，應詳加標點。  3.可自行準備字典。 | 1.內容與結構：佔50﹪  2.邏輯與修辭：佔40﹪  3.書法與標點：佔10﹪ |
| **國語文**  **演說** | 每人限  四至五分鐘 | 事先公佈三題， 現場抽題。 （準備30分鐘） | 1.四分鐘按鈴一次。  2.五分鐘按鈴二次，若尚未講完必須立即結束下臺。  3.每人於登台前30分鐘抽題。 | 1.語音：佔45﹪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  2.內容：佔45﹪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  3.台風：佔10﹪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  4.演說時間不足四分鐘或超過五分鐘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平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 |
| **國語文**  **朗讀** | 每人限  四分鐘 | 事先公佈三篇，  現場抽題。 （準備8分鐘） | 1.四分鐘整按鈴一次。  2.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  3.可準備資料夾使用。 | 1.語音：佔50﹪（發音、聲調）  2.氣勢：佔40﹪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  3.儀態：佔10﹪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 |
| **閩南語**  **演說** | 每人限  四至五分鐘 | 事先公佈三題， 自選擇一。 （準備30分鐘） | 1.四分鐘按鈴一次。  2.五分鐘按鈴二次，若尚未講完必須立即結束下臺。  3.每人於登台前30分鐘抽題 | 1.語音：佔45﹪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  2.內容：佔45﹪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  3.台風：佔10﹪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  4.演說時間不足四分鐘或超過五分鐘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平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 |
| **閩南語**  **朗讀** | 每人限  四分鐘 | 事先公佈三篇，  現場抽題。 （準備8分鐘） | 1.四分鐘整按鈴一次。  2.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  3.可準備資料夾使用。 | 1.語音：佔50﹪（發音、聲調）  2.聲情：佔40﹪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  3.台風：佔10﹪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 |
| **泰雅語**  **朗讀** | 每人限  四分鐘 | 事先公佈三篇，  現場抽題。 （準備8分鐘） | 1.四分鐘整按鈴一次。  2.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  3.可準備資料夾使用。 | 1.語音：佔50﹪（發音、聲調）  2.聲情：佔40﹪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  3.台風：佔10﹪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 |
| **客家語**  **朗讀** | 每人限  四分鐘 | 事先公佈三篇，  現場抽題。 （準備8分鐘） | 1.四分鐘整按鈴一次。  2.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  3.可準備資料夾使用。 | 1.語音：佔50﹪（發音、聲調）  2.聲情：佔40﹪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  3.台風：佔10﹪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 |
| **阿美語**  **朗讀** | 每人限  四分鐘 | 事先公佈三篇，  現場抽題。 （準備8分鐘） | 1.四分鐘整按鈴一次。  2.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  3.可準備資料夾使用。 | 1.語音：佔50﹪（發音、聲調）  2.聲情：佔40﹪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  3.台風：佔10﹪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 |

※演說、朗讀項目比賽題目，將於103年5月5日公告於教務處門口。**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102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**

【　　　】年【　　　】班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比賽項目** | **參賽學生（1）** | | **參賽學生（2）** | |
| **座號** | **姓名** | **座號** | **姓名** |
| 字音字形 |  |  |  |  |
| 寫字 |  |  |  |  |
| 作文 |  |  |  |  |
| 國語文演說 |  |  |  |  |
| 國語文朗讀 |  |  |  |  |
| 泰雅語朗讀 |  |  |  |  |
| 客家語朗讀 |  | （自由參加） |  | （自由參加） |
| 阿美語朗讀 |  | （自由參加） |  | （自由參加） |
| 閩南語演說 |  |  |  |  |
| 閩南語朗讀 |  |  |  |  |

◎各班請於各比賽項目遴選1至2名學生參加（每生至多可重複報名2項）。

◎**本表請於102年5月2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交回教務處教學組。**

學藝股長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導師簽章：

**102學年度三星國中語文競賽工作分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日期** | **比賽時間** | **比賽地點** | **出題** | **評審** | **工作人員** |
| 國語文朗讀 | 5月26日（一） | 午休、第5節 | 3樓會議室 | 楊欣樺 | 楊欣樺  林碧芬 | 戴慈萱  曾祥維 李承祐 |
| 國語文演說 | 5月26日（一） | 第6、7節 | 3樓會議室 | 林亞筑 | 林亞筑  林照為 | 戴慈萱  曾祥維 李承祐 |
| 閩南語朗讀 | 5月28日（三） | 午休、第5節 | 3樓會議室 | 劉靜蓉  廖素蓮 | 黃韋嘉  廖素蓮 | 曾祥維 李承祐 |
| 閩南語演說 | 5月28日（三） | 第6、7節 | 3樓會議室 | 黃韋嘉  廖素蓮 | 趙玉芬  廖素蓮 | 曾祥維 李承祐 |
| 泰雅語朗讀 | 5月28日（三） | 第6、7節 | 綜合教室 | 烏米‧卡日依 | 烏米‧卡日依 孫湯玉惠 | 張瑜修 |
| 阿美語朗讀 | 5月28日（三） | 第6、7節 | 綜合教室 | 孫湯玉惠 |
| 客家語朗讀 | 5月28日（三） | 第6、7節 | 圖書館 | 龍秀蘭 | 龍秀蘭 | 戴慈萱 |
| 字音字形 | 5月30日（五） | 中午午休 | 3樓會議室 | 字音：趙玉芬  字形：蔡子鈞 | 字音：趙玉芬  字形：蔡子鈞 | 戴慈萱 |
| 寫字 | 5月30日（五） | 第5節課 | 3樓會議室 | 林碧芬 | 林碧芬  蔡子鈞 | 戴慈萱 |
| 作文 | 5月30日（五） | 第6、7節 | 3樓會議室 | 林照為 | 劉靜蓉  林亞筑 | 曾祥維 李承祐 |

**102學年度三星國中語文競賽題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題目** | **出題標準** |
| **字音字形** | 競賽現場公佈 | 字音、字形  各100字。 |
| **寫字** | 競賽現場公佈 | 配合議題有： 1.環境教育。 2.健康促進。 3.家庭教育。 |
| **作文** | 競賽現場公佈 |
| **國語文演說** | 事先公佈三題 | 事先公佈三題，  現場抽題。 |
| **國語文朗讀** | 事先公佈三篇 | 事先公佈三題，  現場抽題。 |
| **閩南語演說** | 教務處負責 | 事先公佈三題，  自選其一。 |
| **閩南語朗讀** | 教務處負責 | 事先公佈三篇，  現場抽題。 |
| **泰雅語朗讀** | 教務處負責 | 事先公佈三篇，  現場抽題。 |
| **客家語朗讀** | 教務處負責 | 事先公佈三篇，  現場抽題。 |
| **阿美語朗讀** | 教務處負責 | 事先公佈三篇，  現場抽題。 |

※演說、朗讀項目比賽題目，將於103年5月5日公告於教務處門口。